# 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意外伤害保险(2019 版)条款

阅读指引

2.4 保险责任

②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4.35 情形复杂

❖ 您有退保的权利 ······		1. 5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	<b>数中列明</b>	2. 4	
②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	您慎重决策	1.5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1. 6	
❖ 本合同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		2. 3	
❖ 本合同有责任免除条款,请您注:	意	2. 5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	我们	3. 2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	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4	
C 保险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P	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	请您仔细阅读本保险条款。	
<b>《</b> 条款目录(不含三级目录)			
1. 基本条款	2.5 责任免除	4.14 公费医疗	
1.1 合同构成	3. 理赔服务条款	4.15 基本医疗保险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3.1 受益人	4.16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	
1.3 投保年龄	3.2 保险事故通知	4.17 实际住院天数	
1.4 保险费的支付	3.3 保险金申请	4.18 救护车费用	
1.5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3.4 保险金给付	4.19 醉酒	
1.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3.5 诉讼时效	4.20 斗殴	
1.7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4. 释义	4. 21 毒品	
1.8 合同效力的终止	4.1 周岁	4. 22 酒后驾驶	
1.9 年龄错误	4.2 有效身份证件	4.23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1.10 职业或工种的确定与变更	4.3 现金价值	4.24 无有效行驶证	
1.11 合同内容变更	4.4 意外伤害	4. 25 机动车	
1.12 联系方式变更	4.5 乘坐	4. 26 医疗事故	
1.13 失踪处理	4.6 营运交通工具	4. 27 精神疾患	
1. 14 争议处理	4.7 民航客机	4. 28 非处方药	
2. 保险保障条款	4.8 非营运机动车	4. 29 潜水	
2.1 保险金额及意外伤害住院日	4.9 法定节假日	4.30 攀岩	
津贴额	4. 10 指定医疗机构	4.31 探险 4.32 武术比赛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4. 11 合理且必要	4.32 瓜水比赛 4.33 特技表演	
2.3 保险期间		4.33 符及表演	
4. 3 [木 型丹][四]	4. 12 给付范围	4. J4 1 <del>1</del> 76	

4.13 免赔额

# 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意外伤害保险(2019 版)条款

"个人意外伤害保险(2019 版)"简称"个人意外(2019 版)"。在本保险条款中,"您"指投保人, "我们"指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个人意外伤害保险(2019 版)合同"。

### 1. 基本条款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及

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及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

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1.2 合同成立与生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效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1.3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出生满 30 天至 80 周岁。

1.4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保险费根据约定的保险责任、保险金额、投保年龄、保险期间等情况确

定。您应于投保时一次性支付全部保险费。

1.5 您解除合同的 如您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手续及风险 (1)保险合同或电子保险单号;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

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1.6 明确说明与如 订立。 实告知 对保[

明确说明与如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文件、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

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 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 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 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 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7 我们合同解除 本保险条款"1.6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权的限制 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

1.8 合同效力的终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止

- (1) 您向我们申请解除本合同:
- (2) 本合同各项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已达约定的最高限额:
- (3) 被保险人身故:
- (4) 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 (5) 因本保险条款的其他约定而效力终止。

#### 1.9 年龄错误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保险条款"1.7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 (4)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 致使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与实际不符的, 我们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年龄调整。

## 1.10 职业或工种的 确定与变更

我们将按照事先公布的职业分类表确定被保险人的职业分类,您可以通过我们的网站、服务热线、服务场所工作人员或相关投保客户端查询到此表。

在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有效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的,您或被保险人应于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我们的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降低时,我们于接到通知后,向您退还自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应减收的相应保险费;其危险程度增加时,我们于接到通知后,向您加收自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应加收的相应保险费。但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我们的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我们对被保险人所负保险责任自其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终止,并按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我们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增加而未依前款约定通知我们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按其已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比例计算并给付保险金。但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者工种在我们的拒保范围内的,我们对于职业或者工种变更后发生的保险事故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按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我们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降低而未依前款约定通知我们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按保险事故发生当时保险单所载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并退还自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应减收的相应保险费。

## 1.11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 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 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您通过我们同意或认可的网站提交的合同变更申请, 视为您的书面申请, 您向我们在线提交的电子信息与您向我们提交的书面申请文件具有相同的法律效

力。

#### 1.12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1.13 失踪处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失踪且经法院宣告死亡,则按本合同意外身故处理。若于日后发现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则自发现日起一个月内,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必须将已领取的意外身故保险金返还我们。

## 1.14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 理方式:

-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同意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的处理,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 保险保障条款

## 2.1 保险金额及意 外伤害住院日 津贴额

本合同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营运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金额、航空意外伤害 保险金额、驾乘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法定节假日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意外伤害 医疗保险金额、意外伤害救护车费用保险金额以及意外伤害住院日津贴额由您 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2 未成年人身故 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 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 前述限额。

## 2.3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最长不超过1年。

#### 2.4 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保障和可选保障。您可以单独投保基本保障,也可以在投保基本保障的基础上增加可选保障,但不能单独投保可选保障。您选择投保的保险责任在保险单上载明。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在本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我们根据您的选择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意外身故或残 疾保险金 (基本保障)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次意外伤害 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或残疾的,我们按照下列约定给付意外身故或残疾保险 金·

(1) 若被保险人身故,按照本合同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

若我们已给付过意外残疾保险金, 我们按扣除已累计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后的余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

(2) 若被保险人伤残,且属于《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标准编号 JR/T 0083—2013)中所列的伤残条目,我们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该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本合同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如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180日时治疗仍未结束的,我们按第180日时被保险人的身体情况进行评定,并据此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

在任何情况下, 我们给付意外身故或残疾保险金的责任, 以本合同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 一次或累计给付的意外伤害保险金达到本合同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时, 我们给付意外身故或残疾保险金的责任即时终止。

# 营运交通工具 意外身故或残 疾保险金 (可选保障)

该项责任属于可选保障,我们仅对您选定的可选保障承担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从事客运的**营运交通工具**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或残疾的,我们按照下列约定给付营运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残疾保险金:

(1) 若被保险人身故,按照本合同营运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营运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若我们已给付过营运交通工具意外残疾保险金,我们按扣除已累计给付的营运交通工具意外残疾保险金后的余额给付营运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

(2) 若被保险人伤残,且属于《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标准编号JR/T 0083—2013)中所列的伤残条目,我们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该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本合同营运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营运交通工具意外残疾保险金。如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180日时治疗仍未结束的,我们按第180日时被保险人的身体情况进行评定,并据此给付营运交通工具意外残疾保险金。

在任何情况下,我们给付营运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残疾保险金的责任,以本合同营运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营运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金数时,我们给付营运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时,我们给付营运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残疾保险金的责任即时终止。

# 航空意外身故 或残疾保险金 (可选保障)

该项责任属于可选保障、我们仅对您选定的可选保障承担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民航客机**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以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或残疾的,我们按照下列约定给付航空意外身故或残疾保险金:

(1) 若被保险人身故,按照本合同航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若我们已给付过航空意外残疾保险金,我们按扣除已累计给付的航空意外残疾 保险金后的余额给付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

(2) 若被保险人伤残,且属于《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标准编号 JR/T 0083—2013)中所列的伤残条目,我们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该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本合同航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航空意外残疾保险金。如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180日时治疗仍未结束的,我们按第180日时被保险人的身体情况进行评定,并据此给付航空意外残疾保险金。

在任何情况下,我们给付航空意外身故或残疾保险金的责任,以本合同航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航空意外伤害保险金达到本合同航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时,我们给付航空意外身故或残疾保险金的责任即时终止。

# 驾乘意外身故 或残疾保险金 (可选保障)

该项责任属于可选保障、我们仅对您选定的可选保障承担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他人合法驾驶的**非营运机动车**,在该机动车车厢内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或残疾的,我们按照下列约定给付驾乘意外身故或残疾保险金:

(1) 若被保险人身故,按照本合同驾乘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驾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若我们已给付过驾乘意外残疾保险金,我们按扣除已累计给付的驾乘意外残疾 保险金后的余额给付驾乘意外身故保险金。

(2) 若被保险人伤残, 且属于《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 保监发[2014]6号, 标准编号JR/T 0083-2013)中所列的伤残条目, 我们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进行评定, 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该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本合同驾乘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驾乘意外残疾保险金。如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180日时治疗仍未结束的, 按第180日时被保险人的身体情况进行评定, 并据此给付驾乘意外残疾保险金。在任何情况下, 我们给付驾乘意外身故或残疾保险金的责任, 以本合同驾乘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 一次或累计给付的驾乘意外伤害保险金达到本合同驾乘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时, 我们给付驾乘意外身故或残疾保险金的责任即时终止。

# 法定节假日意 外身故或残疾 保险金

(可选保障)

该项责任属于可选保障,我们仅对您选定的可选保障承担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在**法定节假日**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以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或残疾的, 我们按照下列约定给付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或残疾保险金:

(1) 若被保险人身故,按照本合同法定节假日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若我们已给付过法定节假日意外残疾保险金,我们按扣除已累计给付的法定节假日意外残疾保险金后的余额给付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保险金。

(2) 若被保险人伤残, 且属于《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 保监发[2014]6号, 标准编号JR/T 0083—2013)中所列的伤残条目, 我们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进行评定, 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该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本合同法定节假日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法定节假日意外残疾保险金。如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180日时治疗仍未结束的, 按第180日时被保险人的身体情况进行评定, 并据此给付法定节假日意外残疾保险金。

在任何情况下, 我们给付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或残疾保险金的责任, 以本合同法定节假日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 一次或累计给付的法定节假日意外伤害保险金达到本合同法定节假日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时, 我们给付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或残疾保险金的责任即时终止。

意外残疾保险金、营运交通工具意外残疾保险金、航空意外残疾保险金、驾

乘意外残疾保险金、法定节假日意外残疾保险金均适用以下原则: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人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最重的伤残等级有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级,伤残程度

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0%, 第二级对应的给付比例为90%, 每级相差10%, 依次递减, 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

意外伤害医疗 保险金

(可选保障)

该项责任属于可选保障,我们仅对您选定的可选保障承担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以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在我们指定医疗机构的普通部进行治疗,对于被保险人自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 180 日内所发生的合理 且必要的医疗费用,我们以本合同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为限,按照约定的给 付范围、免赔额及以下公式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 (1)申请保险金时被保险人已从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获得医疗费用补偿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被保险人发生的约定给付范围内的医疗费用金额总和-被保险人已从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金额总和-被保险人从其他第三方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金额总和-免赔额)×100%;
- (2)申请保险金时被保险人未从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获得医疗费用补偿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被保险人发生的约定给付范围内的医疗费用金额总和-被保险人从其他第三方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金额总和-免赔额)×90%。

上述"给付范围"以及"免赔额"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我们继续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除另有约定外,我们承担给付责任期间以住院治疗最长延至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15日(含)起第180日(含)止,门诊治疗最长延至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15日(含)止。在任何情况下,我们一次或多次累计给付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以本合同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达到本合同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时,我们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责任即时终止。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适用费用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从任何其他途径取得医疗费用补偿或赔偿,我们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以扣除上述所得医疗费用补偿或赔偿后的剩余医疗费用金额为限。

意外伤害住院 津贴保险金 (可选保障) 该项责任属于可选保障、我们仅对您选定的可选保障承担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以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在我们指定医疗机构进行住院治疗的,我们对被保险人每次住院根据以下约定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意外伤害住院日津贴额×(实际住院天数-次免赔天数)。意外伤害住院日津贴额与次免赔天数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在任何情况下, 我们对保险期间内一次住院的累计给付天数不超过 90 日, 多次住院的累计给付天数不超过 180 日。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住院两次及以上的, 如前次出院日期与再次入院日期的间隔不超过 90 日的, 均视为一次住

院。

当保险期间届满,我们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的责任即时终止。如保险期间届满时被保险人住院治疗仍未结束的,我们对于保险期间届满后的住院治疗,不再承担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的责任。

意外伤害救护 车费用保险金 (可选保障) 该项责任属于可选保障,我们仅对您选定的可选保障承担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24小时内实际支出的、合理且必要的**救护车费用**,我们以本合同意外伤害救护车费用保险金额为限给付救护车费用保险金。

####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支出医疗费用或救护车费用的,我们不负保险金给付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醉酒, 斗殴, 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含人工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 (7)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药物过敏导致的伤害;
- (8)被保险人因精神疾患导致的意外;
- (9)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的除外;
- (10)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活动,参加任何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期间:
- (11)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2)核武器、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或化学武器、生物武器:
- (13) 矫形、整容、美容、器官移植,或修复、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假眼、配镜、假牙等);
- (14) 一般健康体检、疗养、康复治疗、物理治疗、心理咨询或治疗:
- (15)被保险人从事其健康状况不适宜的活动或运动所导致的意外;
- (16)疾病,包括但不限于高原反应、中暑:猝死:
- (17)被保险人不遵守有关安全驾驶或乘坐的规定。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保 险单的现金价值。

## 3. 理赔服务条款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的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 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 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指定外,意外残疾保险金、营运交通工具意外残疾保险金、航空意外残疾保险金、驾乘意外残疾保险金、法定节假日意外残疾保险金、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和意外伤害救护车费用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 2 保险事故通知 您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发生保险事故后应当在10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意外身故保险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金、营运交通

(1)保险合同或电子保险单号;

工具意外身故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保险金、航空 意外身故保险 金、驾乘意外 (3)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若为境外出险,需提供事故发生地使领馆或政府有关机构出具的包含死亡原因的书面证明材料;

身故保险金、

(4)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法定节假日意

(5)公安部门等有权部门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外身故保险金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申请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意外残疾保险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金、营运交通

(1) 保险合同或电子保险单号:

工具意外残疾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保险金、航空 意外残疾保险 (3)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医院或者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鉴定书:

金、驾乘意外

(4)公安部门等有权部门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残疾保险金、 法定节假日意 外残疾保险金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 资料。

申请

意外伤害医疗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和意外

(1)保险合同或电子保险单号;

伤害住院津贴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保险金申请

- (3) 指定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医疗诊断书(包括必要的病历记录及检查报告)、出院小结或出院诊断:
- (4) 指定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收据原件和医疗费用清单;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 资料。

意外伤害救护 车费用保险金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保险合同或电子保险单号;

申请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医院出具的医疗证明和救护车车费原始凭证:
- (4)公安部门等有权部门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各项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 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将在30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应支付保险金外,还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 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 将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 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4. 释义

4.1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 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4.2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

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4.3 现金价值

指本合同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现金价值=本合同的保险费×65%×(1-n/m),其中n为本合同已生效天数,m为本合同保险期间的天数。合同已生效的天数不足一天的不计。

4.4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 伤害。

4.5 乘坐

被保险人需持票乘坐车(船)时,指自被保险人持有效车(船)票上车 (船)时起,至被保险人到达车(船)票载明或约定的旅程终点下车(船) 时终止:

被保险人不需持票乘坐车(船)时,指自被保险人踏上车(船)时起,至被保险人到达旅程终点离开车(船)时止;

被保险人乘坐民航客机时,指自被保险人持有效机票进入民航客机的舱门时起至飞抵目的地走出舱门时止。

4.6 营运交通工具

指经政府相关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轨道交通车辆(包括客运列车、动车、高铁、地铁、轻轨列车、磁悬浮列车等)、轮船(包括客运轮船、游船等)、汽车(包括客运汽车、公共汽车、电车、出租车、营运性质的网约

4.7 民航客机

指合法从事商业营运且不限乘客类别的民用航空客机,其中商业营运指经过相关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运输经营活动。

4.8 非营运机动车

指同时符合以下两条规定的车辆:

- (1) 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T3730, 1-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
- (2) 在境内登记、登记的使用性质为非营业性运输(非营运)且有合法有效 机动车行驶执照的机动车。

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登记为非营业性运输(非营运)的机动车从事以牟利为目的的旅客运输、货物运输,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4.9 法定节假日

指国务院规定的全体公民放假的节假日,包括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和国庆节。具体放假起止日期以国务院公布为准。每个节假日从开始之日北京时间零时起,至结束之日北京时间二十四时止。如果国务院对节假日有调整,以调整后的规定为准。

4.10 指定医疗机构

指中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经国家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正式评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该医院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不包括疗养院,护理院,康复中心,精神心理治疗中心以及无相应医护人员或设备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

4.11 合理且必要

指被保险人发生的医疗费用应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1)治疗疾病所必需的项目;
- (2) 不超过安全、足量治疗原则的项目;
- (3) 由医师开具的处方药或医嘱;

- (4) 非试验性的、研究性的项目;
- (5)与接受治疗当地普遍接受的医疗专业实践标准一致的项目。

对是否合理且必要由我们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核定,若被保险人 对核定结果有不同意见,可委托双方认可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 行审核鉴定。

4.12 给付范围

指我们依据合同给付被保险人社保参保地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或者给付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全部医疗费用。具体给付范围由您和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4.13 免赔额

指次免赔额,即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每次就诊自行承担,本合同不予赔偿的部分。

4.14 公费医疗

指国家通过医疗卫生部门向享受人员提供的制度规定范围内的免费医疗预防, 是国家为保障享受人员身体健康而设立的一种社会保障制度。

4.15 基本医疗保险

指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 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

4. 16 城乡居民大病 保险 指为提高城乡居民医疗保障水平,在基本医疗保障的基础上,对城乡居民患大病发生的高额医疗费用给予进一步保障的一项制度性安排。

4.17 实际住院天数

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住院医疗的 24 小时住院的累计天数,但不包括被保险人在住院治疗期间擅自离院期间的天数。

4. 18 救护车费用

指为抢救生命由急救中心派出的救护车车辆使用费及医院转诊过程中的医院 用车费,不含医生诊疗费、检查费、医药费、治疗费、担架费等其他费用。

4.19 醉酒

指因饮酒而表现出动作不协调、意识紊乱、舌重口吃或其他不能清醒地控制 自己行为的状态。醉酒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 医院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4.20 斗殴

指双方或多方通过拳脚、器械等武力以求制胜的行为。斗殴的认定,如有司 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则以上述法律文件为准。

4. 21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4. 22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4. 23 无合法有效驾

指下列情形之一:

驶证驾驶

- (1) 没有依法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 无教练员随车指导, 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

习驾车。

4. 24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	----------

- (1) 机动车未依法办理登记或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3) 未依法取得行驶证。

#### 4. 25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包括汽车及汽车列车、摩托车(含各类动力装置驱动的两轮车、三轮车、轻便摩托车)、轮式专用机械车、挂车、有轨电车、特型机动车和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等,但不包括虽有动力装置驱动但最大设计车速、整备质量、外廓尺寸、技术性能指标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汽油机助力自行车。

- 4. 26 医疗事故
-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 4. 27 精神疾患

指在各种生物学、心理学以及社会环境因素影响下,大脑功能失调,导致认知、情感、意志和行为等精神活动出现不同程度障碍为临床表现的疾病,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

4. 28 非处方药

指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4. 29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4.30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4.31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4. 32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4.33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4.34 猝死

指貌似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6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件、医疗机构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4. 35 情形复杂

指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或损失程度等在我们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 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无法确定,需要进一步核实。